

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医院根据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退役地点：宜兴市通贞观路 75 号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楼 1 楼、2 楼核医学科

退役规模：1 个核医学科，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退役范围：老医院核医学楼 1 楼、2 楼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房间包括登记室、候诊室、高活室、注射室、运动负荷室、废物库、SPECT/CT 机房、专用卫生间、报告室、甲状腺功能测定室、治疗室、读片室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通风橱、衰变池、放射性废水管道及通排风系统）。

退役目标：实现留存建（构）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气、液态流出物达标排放，退役过程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25）20 号。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8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1.4%。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自停止运行日起实施封闭，退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线，出入口设置围挡，退役实施期间仅有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医院成立了退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人员均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均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医院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配备了自主监测设备进行退役过程监测并记录。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废物，未产生污染情况，未发生辐射事故，退役场所遗留的物品及设施均已满足清洁解控要求且均保留在退役场所内，退役场所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已达到无限制开放要求，退役实施过程所致辐射工作人员的有效剂量满足 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场所退役后对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退役目标。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退役场所与周围辐射水平为 0.08~0.10 μ Sv/h，表面污染水平均低于仪器探测下限（0.08Bq/cm²）；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退役后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宜兴市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苏环辐（表）审（2025）2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7 月 4 日

宜兴市人民医院

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退役实施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通贞观路 75 号老医院核医学楼 1 楼、2 楼，该退役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详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25]20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1.1 退役准备阶段

本项目核医学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面停用，处于封闭空置状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8 万元。

1.2 退役实施阶段

根据《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场所内无核素、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固废存留，工作场所、场所内遗留的设备用品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无需采取进一步的退役措施，退役核医学科场所可以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标，场所内的其他设备用品等可以作为普通物品继续使用或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宜兴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 022 号）的编制。

2025 年 7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医院召开了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

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退役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766]；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9年9月3日。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由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退役实施过程中，辐射工作人员进入退役场所均穿戴了个人防护用具，并佩戴了个人剂量计，配置了1台辐射巡检仪和1台表面污染剂量仪，退役实施过程中，对场所的放射性水平和表面污染水平进行了巡测，并建立了辐射监测档案。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为本项目配置8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3年8月17日起全面停用，停止开展放射诊疗项目。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3年8月17日起全面停用，退役实施期间未产生放射性废弃物。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风险防范措施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退役实施期间未出现辐射安全事故。

(2) 环境监测计划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退役实施期间进行了自主监测，退役结束后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退役验收监测。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